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社工師 李明純  
電話：22124885分機210  
電子信箱：  
mingchuenli202403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離異家長共親職成長團體DM (387040100E\_1140001981\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考慮離婚者共親職家長成長團體文宣1份，請貴學校(機關)惠予協助廣宣週知，並鼓勵相關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本中心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回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適逢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情況之需求，本中心於114年9-10月辦理第三梯次家長成長團體，增進考慮離婚(或已離異)之家長共親職教養知能，促進兒少福祉，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並提供與相關家長鼓勵報名參加。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 主題：【離婚之後，為愛合作】離異家長共親職成長團體。

(二) 辦理時間：本(114)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



27日、10月4日、10月11日，每週六上午09:30-12:00，  
共6次(學員於報名時應確認能全程參與)。

(三)辦理地點：黑沃咖啡東區精武店(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70號)。

(四)主領老師：邱惠振諮商心理師。

(五)對象：考慮離婚(或已離婚)之家長12人，限單方參加。

四、本活動資訊可採分享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連結  
(<https://reurl.cc/pYgGp8>)，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相關活動資訊亦置於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52vn5y>)、Line 官方帳號(ID：  
@tcfamily) Voom貼文，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各媒體平台  
公告宣傳週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轉知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各  
親子館及Mini親子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訂

線